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招考办，市教师进修学院、市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21〕49号）《朝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朝政办发〔2021〕29号）《关于印发朝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方案（试行）、音乐美术考试方案（试行）、劳动课程评价方案（试行）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方案（试行）的通知》（朝教〔2022〕74号）《关于2024年辽宁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辽教通〔2023〕525号）有关要求，我市继续实施初中毕业考试、初中升学考试、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三考合一”，统称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中考招生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组织实施

在辽宁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市教育局统筹领导全市中考和招生录取工作。全市共设6个考区，分别为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和朝阳市区。6考区教育局和招考办分别组织本考区的考试、评卷和高中阶段录取工作。市区考区的考试由双塔区和龙城区招考办组织，评卷和高中阶段录取由市教育局负责。初中毕业认定工作由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

校组织实施。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简称“五年制高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县（市）招考办负责。

二、中考安排

（一）考试时间

2024 年中考时间安排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6 月 21 日	9: 00—11: 30	语 文	150 分钟
	15: 00—17: 00	数 学	120 分钟
6 月 22 日	9: 00—11: 30	物理和化学	150 分钟
	15: 00—16: 30	外 语	90 分钟
6 月 23 日	9: 00—11: 30	历史和道德与法治	150 分钟
	15: 00—16: 30	地理和生物学	90 分钟

考查科目由学校合理安排时间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点设置

各考区要选择高考标准化考点学校作为考点，做好与公安、消防、保密、卫健、通信、电力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检查，维护考点周边交通和治安环境，确保中考顺利进行。

（三）考试科目设置

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口语考试）、物理（含实验）、化学（含实验）、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含实验）、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 13 门课程为考试科目。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为考查科目。

(四) 考试科目分值

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外语 120 分(90 分笔试+30 分听力口语考试)，物理 90 分 (80 分笔试+10 分实验操作)，化学 60 分(50 分笔试+10 分实验操作)，历史 70 分，道德与法治 70 分，地理 40 分，生物学 40 分(30 分笔试+10 分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 60 分(30 分过程性评价+30 分终结性评价)。全市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朝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学科听力口语考试工作的通知》(朝教〔2024〕57 号)要求组织完成。全市 2024 年中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成绩不计入中考总分，英语学科成绩按考生笔试成绩*4/3 计算。中考各科成绩和折算成绩出现小数的，均保留一位小数。中考总分值 790 分。

(五) 命题和组织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不含听力口语考试)、物理(不含实验)、化学(不含实验)、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不含实验)科目由省统一命题，由市、县(市)区教育局、招考办按考区分别组织考试。

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科目按照省统一制定的考试方案实施，分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终结性评价具体考试方案另行通知。其中，音乐、美术终结性评价考试由省统一命题，考试由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分别组织实施。劳动教育终结性评价由学校组织。

外语听力口语考试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由市教育局和县(市)教育局分别组织实施。

考查科目由各初中学校组织实施，可采取等级评价或以“合

格”“不合格”等方式呈现。等级评价呈现分为 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

（六）音美劳等科目考试结果运用

1. 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科目以等级评价方式呈现，划定 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成绩均达到 C 级以上（含 C 等级）方可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2.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级评价达到 C 级以上（含 C 等级）或成绩合格方可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3. 市区考生在音乐美术、劳动教育两个考试科目的等级评价中，至少要有一个科目等级评价达到 B 级以上（含 B 等级）方可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其他县（市）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可参照市区招生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报考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音乐或美术特长生，音乐美术考试等级要达到 A 级；报考一般普通高中、综合高中、民办普通高中音乐或美术特长生，音乐美术考试等级要达到 B 级以上（含 B 等级）。

4. 八年级参加中考的地理和生物学（含实验）成绩全省通用。已经参加过八年级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或地理和生物学笔试的考生，其获得的考试成绩纳入中考总分，不可以重复参加实验操作考试或笔试，重复考试成绩无效。

（七）初中毕业认定

各县（市）区依据初中课程的培养目标，结合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实施的实际以及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践，构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初中毕业生素质发展的评价体系，即采取

“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的办法认定初中毕业生是否具备毕业条件。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以等级方式确认，具体分为 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

修业期满、取得正式学籍的初中毕业年级学生，条件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各初中学校颁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验印（钢印）的初中毕业证书。

1. 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维度的评价结果均达到 C 等级以上（含 C 等级）。

2. 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等级评价达到 C 等级以上（含 C 等级）或成绩合格。

3. 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应参加中考。参加中考获得有效成绩即可达到毕业要求。

4. 对于因特殊情况未参加中考或参加中考无有效成绩的学生，其毕业成绩以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计算，未能达到合格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合格的，可以颁发毕业证。

（八）违纪考生处理的规定

对于在中考中作弊和违纪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九）考试收费标准

中考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初中毕业升学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朝价发〔2005〕78号）执行。

三、招生录取

（一）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1. 要合理设置分校招生计划

统筹本地学龄人口变化、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和扩优提质工作要求、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巩固大班额治理成果，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班额不超过50人，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按照省教育厅明确的“2024年全省普通高中要实现属地招生”的工作安排，我市今年开始取消综合高中和民办高中跨区域招生。

2. 合理划定考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

六个考区要设置本考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考生成绩达到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后依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要分别发布中考公示成绩和本考区考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各考区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一经设定，线下考生不能参加普通高中普通生的录取。

3. 特长生录取

2024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为提前批次录取。特长生加试由各考区分别组织实施，并公示测试成绩和录取结果。已被录取为特长生的考生，将不参加普通生录取。

市区考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减50分；市四高中美术特长生的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与市区考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一致；市四高中音乐特长生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加50分。市区示范性高中特长生录取未完成

计划的，不予补录。其他考区省示范性（重点）高中特长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各考区自行确定。

各考区一般高中、综合高中、民办高中体育特长生的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为本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折半分数，各考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最低标准上适当提高；艺术类特长生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与普通生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一致。

4. 普通生录取

（1）合理安排定向生比例。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将全市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9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初中，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落实名额到校政策，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考区择优录取，报平台注册学籍。各考区依据本考区录取工作方案和各高中招生计划，按考生中考成绩和等级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新生。录取结果经公示后按时间节点（全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安排见附件）上报全市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发布，作为新生注册的依据。

（3）加强招生工作监管。严格审核普通高中新生学籍，高一新生电子学籍于10月30日前完成刷证注册，11月30日前完成新生和在校生备案，逾期不予办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学生比对核查常态化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学生实际就读情况排查，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严格执行“人籍一致”要求，坚决杜绝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招收借读生、收取借读费等。

(4) 中考加分和降分规定。现役军人子女、援藏援疆干部子女(援藏援疆期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胞子女加 10 分;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加 10 分;公安英模子女加 20 分;公安烈士子女保送到本地省级示范性高中。农村不再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 5 分。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教育优待政策的加分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只可享受一项加分政策。

往届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严格执行考试总分减 30 分后录取,且不享受省级示范性(重点)高中招生的定向待遇。

在初中阶段休学、留级以及往届考生不享受加分政策。

(5) 总分并列区分办法。中考各科成绩出现小数的,务必在网上阅卷结束成绩生成时,保留一位小数。总分并列者,按语文、数学、英语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数学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分数,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总分,高者列前。

(二) 关于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招生工作

1. 招生计划

2024 年面向我市招生的“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分为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两部分,在辽宁省下达招生计划后,市教育局将及时转发各地各校。

2. 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1) 考生可以兼报普通高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录取次序为先录取普通高中,再进行“五年制高职”的录取。凡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后续的“五年制高职”的录取。

没有报名参加中考，并且没有填报五年制高职志愿的学生，高职学校不予录取。

(2) 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招考办负责组织实施。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只设一个学校志愿，两个有序的专业志愿。有师范类学校志愿的考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考生毕业学校填报志愿，填写《朝阳市 2024 年初中起点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

(3) 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省文件规定由省招考办组织实施。有意愿报考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 (<http://www.lnzsks.com/>) 按文件规定和考生个人意愿填报志愿。各地各校要做好宣传工作，保证有意愿的考生了解、掌握网上填报志愿的方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志愿填报。

(4) 成绩使用。“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和体育与健康四个学科，总分满分为 420 分。有意愿报考“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参加 2024 年朝阳市中考，以四科成绩总分作为录取依据，并执行朝阳市中考加分的规定。

(5) 考试名次排列办法：按五年制高职考试设定科目成绩，总分高者名次排列在前。成绩并列者，按语文、数学、英语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数学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分数，高者列前。

(三)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压实初中学校选送学苗的主体责任；各中等职业

学校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拓宽招生渠道，在抓好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工作的同时，还要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1. 招生计划

全市教育系统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7000 人。

2. 报名办法

5 月中旬以后，由各初中学校组织有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愿望的学生预报名，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各初中学校要专门设立“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报名咨询日”，为中等职业学校集中宣传和办理报名手续提供条件和服务。

3. 录取办法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各中等职业学校集中办理新生录取手续，调剂补录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规范管理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中考和招生工作，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招生录取。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考试组织万无一失；严格落实中小学阳光招生行动和“十严禁”规定，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二）建立机制，防范化解风险

各地各校要建立应急响应工作机制。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高温、雷雨等自然灾害，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中考招生工作风险研判应对，坚持“处置在早、化解在小”的工作思路，按照属地化原则分层分类加强疏导管控，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初始阶段。

（三）加强宣传，做好正面引导

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市考试招生政策，使学生、家长及时了解政策导向。密切关注有关网上舆情，加强舆论宣传，进行广泛的正面引导。各中职学校要积极宣传办学优势，根据社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结构，改善办学条件，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附件：全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安排

朝阳市教育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全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安排

4月22-24日，参加辽宁省统一组织的九年级中考适应性测试，按照准中考模式组织考试、阅卷，成绩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6月25-26日，参加省阅卷组长培训

6月27-28日，组织市级阅卷组长培训

6月24日-28日，扫描答题卡

7月1-8日，六考区完成中考网上阅卷（含八年级）。

7月9-11日，六考区分别发布中考公示成绩和本考区考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

7月12日11:00前，各考区将公示后的中考成绩和已经发布的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报市教育局；16:00，朝阳市高中阶段教育统一录取平台公布6考区的中考成绩和各考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

7月12-21日，各考区完成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并在考区内公示录取结果。考生对录取结果有疑义的由考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7月24日16:00前，各考区将公示后的录取结果报市教育局。

7月25日15:00，全市高中阶段教育统一录取平台公布各考区录取结果。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结束。

各地各校要按以上录取时间安排，合理确定录取新生报到方式和时间安排。